

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新会区第十七批公租房审核结果公示

序号	社区	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姓名	关系	家庭成员人数	户籍居住地址	身份证号码	家庭人均月收入(元/月)	工作单位	保障方式	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(m²)	租住公房所属区域
1	河南	宋月琴	申请人	4	新会区会城汇酒里10号201	45032219* *****6521	1925	新会区会城得吃美食店	实物配租	无	无
		宋乐儿	母女			44078219* *****0620		新会区会城强光微风西餐厅			
		庄淇淇	婆孙			44070520* *****0625		学龄前儿童			
		庄健雄	女婿			44130219* *****5416		广东诺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	

经审核，以上人员符合申请公租房保障条件，现予公示，公示期限为20日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，可以书面、电话等形式向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（地址：新会区会城知政北路13号，举报电话：6637502）。举报人员必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和具体举报内容，否则将视为无效举报。

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1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